

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申請「『南投縣貓羅溪中游段生態  
及生活廊道重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出席單位與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紀錄：周尚儀

主席致詞：略

壹、緣起：

- 一、依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中冶公司)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辦理「『南投縣貓羅溪中游段生態及生活廊道重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技服案)，依上開要點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中冶公司主張說明如下：
  - (一)本案自 109 年 2 月 14 日起因滿足本技服案契約請領監造費條件，已向他造當事人陸續發文，請領各標工程之監造費計 6,650,941 元，然他造當事人只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撥付 2,629,739 元，嚴重超出契約規定之 15 日審核時程及 30 日付款期限，且尚有 4,021,202 元尚未撥付，亦違反契約中應先付款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延遲付款天數共計 701 天(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延遲付款亦應計算年息 5% 利息，已嚴重影響本公司權益。
  - (二)本公司在滿足契約條件後提出請款申請，契約規定應在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他造當事人卻分別審查達 297 天(109.2.14~109.12.29)及 177 天(110.1.4~110.6.22)，嚴重違反規定。

(三)契約規定若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須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惟他造當事人兩次發文通知澄清或補正(109.12.29,110.6.22)，嚴重違反規定。

(四)本案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接到乙方請款單據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然他造當事人辦理相關流程共計 470 天(109.9.15~110.12.29)才付第一筆款，嚴重違反規定。

(五)契約規定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然他造當事人多達 685 天完全不付任何一筆監造費用，而且仍有 4,021,202 元至今尚未撥付，嚴重違反規定。

(六)他造當事人告知工程會不付款理由與來函告知本公司不付款理由竟不同，顯見他造當事人一開始就不願履行契約義務按規定付款，二次來函要求本公司澄清或補正都是徒具形式。

## 貳、諮詢建議：

- 一、訂約雙方要誠信履約，確依服務契約約定辦理估驗計價。
- 二、南投縣政府既表達各工程已完工驗收，以縣府立場暫停估驗計價原因已消除，請縣府儘速依契約約定辦理估驗，如期於 111 年 3 月底前辦理付款。
- 三、其他涉及履約爭議部分，如有需要建議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參、發言摘要：

### 一、中冶公司：

- (一)本技服案共設計監造 3 件工程，本公司於達到契約請款條件後，即依契約約定申請監造費。第 1 次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第一期工程 38.39% 進度)申請估驗，第 2 次再於 109 年 5 月 7 日(第一

期工程71.95%進度)申請估驗,但主辦機關並未付款。直至109年12月主辦機關才告知,因109年6月22日第一期工程施工查核之缺失尚未改善完畢而暫停付款,惟嗣後缺失改善資料於109年12月16日已獲備查,經告知主辦機關暫停付款原因已消滅,主辦機關仍遲至110年12月29日才第一次支付監造費。

(二)契約規定若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須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主辦機關109年12月及110年6月前後兩次發文通知本公司調整估驗進度計算方式,卻未退回相關文件,則針對無爭議部分應先付款。

(三)本案契約規定接到乙方請款單據之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本公司109年2月及5月共計2次請款,主辦機關於109年9月中旬通知開發票後,遲至110年12月中旬又要求本公司重開發票,經協調改以開立折讓單方式辦理後,始於110年12月29日付款,已逾契約規定期程。

(四)本公司110年向貴會通報延遲付款,主辦機關之回復理由依本公司見解,所列相關缺失占全部工程之整體比例極小,主辦機關如認為有爭議,可先行扣除,但剩下無爭議部分應先給付。

(五)主辦機關告知貴會之未付款理由,與告知本公司理由不同,如有相關缺失,主辦機關卻未告知本公司,也未給本公司時間改正,顯見主辦機關無意處理。

## 二、南投縣政府：

(一)本府於本技服案設計監造之工程施工期間(108年10月至110年5月),陸續接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8次工程查核,相關缺失改善成果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備查前,暫緩撥付監造費。另本技服案尚有中冶公司監造人員更換未及時報本府核定,及第二期工程(2/2)現場監造未落實督促施工單位按圖施工等問題,不過都已陸續解決。

- (二)中冶公司屢次請領監造費用款係以分工程，依個別工程進度計算，與契約約定條件未符。本府前以110年6月22日函表示，契約執行過程雖以分標案進行，依契約精神仍以整合計算為之，請中冶公司以統整後之累計工程進度計算或採所占總額換算總工程進度辦理，這部分係本府與中冶公司溝通上之問題。
- (三)本府並未故意苛扣勞務費，經統計自本技服案設計監造之工程開始至110年10月，本府已支付中冶公司勞務費986萬元，包括109年5月支付一筆273萬元勞務費。去年10月相關工程陸續完工後，因上開未能付款因素都已消除，本府於110年12月支付269萬監造費。
- (四)目前本技服案設計監造之3件工程均已完工驗收，現正陸續辦理決算作業，因本技服案無法付款之因素都已消除，本府預計111年3月底至4月初前將支付第2期監造費，金額約500萬元，至於剩餘之尾款，將俟工程決算完畢後，本府核算相關款項後儘速撥付。

### 三、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 (一)中冶公司曾分於110年3月26日及4月9日，就本技服案之第一期工程71.93%監造費263萬餘元，及第二期工程(2/2) 54.28%監造費250萬餘元，向本會通報主辦機關延遲付款，本會除按月追蹤列管外，並曾於110年6月23日召開會議檢討。嗣因主辦機關表示本技服案有履約爭議情形，經洽請南投縣政府確認後，南投縣政府於110年7月15日將二件通報案件暫時結案。
- (二)本案中冶公司於109年2月14日第1次申請監造費，惟主辦機關迄至110年12月29日才第1次付款，雖主辦機關說明有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情形需改善，及中冶公司更換監造人員之缺失等暫停付款等情事，但在中冶公司改善完成後，即應儘速辦理付款，本案延遲付款時程太長。
- (三)實務上若有因乙方因素致無法付款情形，甲方應儘速通知乙

方原因，俾利乙方儘速回復及改善，雙方都應積極處理並密切溝通，切不可有拖延情事。

#### 四、工程會工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建興：

- (一) 本技服案所監造之3件工程均已完工驗收，依南投縣政府出席人員說明不付款理由多已不存在，建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完成付款作業，以維廠商權益。
- (二) 至於廠商訴求本案延遲付款應計算年息5%利息，建議另循爭議程序辦理。
- (三) 類此案件，廠商應依契約所訂請款規定分期如期請款，機關如有不付款理由，應函知契約依據(例如因查核缺失未改善結案而不付款等)；又本案第一期工程之變更監造人員尚未派任人員乙事，南投縣政府已於109年9月25日函告廠商懲罰性違約金，至109年10月20日函復核定監造人員異動，此部分付款原則應可據以認定。

#### 五、工程會技術處蔡簡任技正志昌：

- (一) 本案南投縣政府出席代表表示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之原因已消滅，預計111年3月底或4月初可完成付款作業，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完成付款。
- (二) 廠商所提延遲付款部分應計算年息5%利息，因契約對延遲付款計息並無規定，且延遲付款計息涉及延遲責任歸屬、金額、時間及利息計算方式之認定，建議由廠商與機關另案協商。

#### 六、工程會企劃處劉專門委員慧君：

- (一) 採購契約為雙務契約，乙方負有履行工作事項義務，甲方則負有依契約約定給付契約價金之義務，本案契約第5條第四款已有暫停給付契約價金相關約定，甲方如擬暫停給付契約價金，應有契約約定之依據或正當理由，否則應依契約約定給付契約價金。
- (二) 本案如因非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事由，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建議契約雙方參照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第13條第10款內容就遲延利息之計算協議之。

七、工程會羅執行秘書天健：

- (一) 本會公共建設諮詢機制，目的在釐清解決雙方關於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本案就有關諮詢有無遲延付款等，應非契約條款認知爭議之疑義，惟就監造服務依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之計算式之「當期工程進度」如何計算應屬之（主席已闡明為換算總進度）。
- (二) 就工程查核之缺失可否暫停估驗乙節，雖契約未約定此點可以暫停估驗，但就契約價金是對應無瑕疵之勞務服務，爰應就工程查核缺失是否有涉技服廠商之責任而定。又契約有約定審核及付款期限，如工程查核缺失且可歸責於技服廠商之事實，是發生在前述期限之後，機關據以拒絕付款，似有違誠信原則（因如依正常期限付款，不會有工程查核之事實出現）。
- (三) 就機關代表發言，尚須計算工程結算金額，再予付款乙節，因契約約定建造費是工程底價，似與工程結算金額無關，建議機關再予釐清。

八、蘇諮詢委員明通：

- (一) 中冶公司主張訂約機關未依契約約定而有遲延支付監造服務費情形，查系爭契約第5條附件2載明監造服務費「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 $\times$ 當期工程進度計」，契約第5條第17款、第18款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載明付款及審核程序，包括審核及付款期限、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等，訂約雙方均有責任遵循辦理，誠信履約。
- (二) 中冶公司監造之第一期工程於108年3月5日開工，中冶公司至109年2月14日始請領第一次監造服務費，其後累計至6,650,941元，訂約機關則至110年12月29日始撥付2,629,739元，尚餘4,021,202元未撥付。其過程，訂約機關主張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之理由，包括契約第5條第4款暫停給付契約價金

之情形，及訂約機關發現之情形：(1)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缺失改善成果未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同意備查前，暫緩撥付工程款。(2)中冶公司履約人員有不適任情形，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第一期工程監造人員(潘o婷)於109年8月份未依約於現場監造作業。(3)有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及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等情形：第二期工程(2/2)監造未落實督促施工單位按圖施工。(4)中冶公司屢次請領監造費用款係以分工程，依個別工程進度計算，與契約約定條件未符。

(三)訂約機關依照其發現之事實及理由，主張暫停給付契約價金，是否符合契約第5條第4款之約定，屬個案事實認定。雙方可就中冶公司歷次請款日期，及訂約機關發現足以構成契約所定暫停給付契約價金情形之事實、理由及日期，相互比對，即可瞭解訂約機關至110年12月29日始撥付2,629,739元，至目前尚餘4,021,202元未撥付之情形，是否有逾越契約第5條第4款暫停給付契約價金之約定，及涉及逾越該約定之金額。

(四)承上，如有逾期給付情形，而中冶公司欲請求訂約機關給付此部分年息5%之利息，非本諮詢小組諮詢事項。訂約機關如無意願給付，請中冶公司循契約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五)過去媒體曾報導南投縣政府辦理之採購案，偶會因財政吃緊而延後給付契約價金情形，本案是否亦係出於相同原因而延後給付契約價金，尚不得而知。惟本(11)日會議時，訂約機關代表已表示中冶公司監造之三件工程已驗收，將於本(3)月底或4月初支付餘款，建議訂約機關儘速依照契約約定程序支付餘款。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